多级多级

采购人意见:

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宁县 2025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NXZC2025-001)

采购单位: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鑫鼎信工程管理咨询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 2025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采购计划,甘肃鑫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其"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 2025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 详见公告。
-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自行下载。注:初次注册用户登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正在招标项目"或"招标项目"栏目自行下载;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企业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0931-4267890;技术支持:0934-8869129。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人民路 4 号

联系方式: 0934-66205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鑫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黄官寨东队二区西四排二号

联系方式: 0934-8636777



NXZC2025-0011-0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宁县 2025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u> 一体化系统(http://www.qy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5</u>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XZC2025-0011
- 2. 项目名称: 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 2025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 3. 预算金额: 1338. 284216 万元
 - 4. 最高限价: 1338. 284216 万元
- 5. 采购内容: 完成中幼林抚育 30000 亩, 共分为 8 个包, 总预算金额 1338. 284216 万元。
 - 一包: 瓦斜乡瓦斜村、永吉村中幼林抚育 3070 亩; 预算金额: 157. 280987 万元;
- 二包: 瓦斜乡永吉村、刘坳村、东风村中幼林抚育 3953 亩; 预算金额: 177. 815332 万元;
 - 三包: 瓦斜乡东风村中幼林抚育 3818 亩; 预算金额: 174.969715 万元;
 - 四包: 瓦斜乡塬畔村、原沟村中幼林抚育 3839 亩; 预算金额: 161.949999 万元;
 - 五包: 瓦斜乡原沟村中幼林抚育 3299 亩; 预算金额: 140.353159 万元;
- **六包:** 南义乡吴塚村、马户村、高仓村、新宁镇任堡村、梁高村中幼林抚育 4118 亩; 预算金额: 199.623519 万元;
- **七包:**新宁镇梁高村、坳刘村、北庄村中幼林抚育 3716 亩; 预算金额: 162. 964251 万元;
- **八包:** 新宁镇北庄村、刘原村、五里铺村、金冢村、新宁村中幼林抚育 4187 亩; 预算金额: 163.327254 万元: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疏伐及补植, 后期进入 3 年抚育管护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林草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 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u> 月 日至 <u>2025 年</u> 月 日,每天上午 <u>0:0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u>23:59</u>(北京时间)。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售价: 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 6. 信用查询网址:
 -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人民路 4号

联系方式: 0934-66205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鑫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黄官寨东队二区西四排二号

联系方式: 0934-8636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贺苗

电 话: 0934-863677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 2025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项目编号: NXZC2025-001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	联系人: 王新科
	联系电话: 0934-6620574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人民路4.7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鑫鼎信工程管理咨询管限公司
3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东达二区东四排入号
	联系人: 贺苗
	联系电话: 0934-8636777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县级财政配套
	预算金额: 1338. 284216 万元。
	一包: 瓦斜乡瓦斜村、永吉村中幼林抚育 3070 亩; 预算金额: 157. 280987 万元;
	二包: 瓦斜乡永吉村、刘坳村、东风村中幼林抚育 3953 亩; 预算金额: 177. 815332
	万元;
	三包: 瓦斜乡东风村中幼林抚育 3818 亩; 预算金额: 174.969715 万元;
4	四包: 瓦斜乡塬畔村、原沟村中幼林抚育 3839 亩; 预算金额: 161.949999 万元;
4	五包: 瓦斜乡原沟村中幼林抚育 3299 亩; 预算金额: 140.353159 万元;
	六包: 南义乡吴塚村、马户村、高仓村、新宁镇任堡村、梁高村中幼林抚育 4118
	亩; 预算金额: 199.623519 万元;
	七包:新宁镇梁高村、坳刘村、北庄村中幼林抚育 3716亩;预算金额:162.964251
	万元;
	八包:新宁镇北庄村、刘原村、五里铺村、金冢村、新宁村中幼林抚育 4187 亩;
	预算金额: 163.327254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9	(1) 报价: 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苗木费、运费、栽植费、整地费、人
	工费、采伐费、管护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2)总价格: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服
	务采购全过程的费用。
1.0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疏伐及补植, 后期进入
10	3年抚育管护期。
	付款方式:
	(一)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
	(二)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自查验收后,拨
11	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
	(三)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资金;
	(四)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
	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12	投标文件签署: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
	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人。 《投标文件》 递交:
	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
1.0	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中之开源标系统。冷期末上代到开标系统的执行文件。初标上不多采用
13	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
	世文时间: 以不购公百安水为在《北京时间,通两个丹文母》 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遊交地点: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方式:
1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
	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 -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5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型为:农、林、

	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
	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6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宁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7	(2) 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
	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文件、参照国家计委文件
18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
	[2002] 1960 与文《旧称代基版券权负售基督行为"宏》和"未购人与"旧称代基机构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
	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
19	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
	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
	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合同在线签订:
	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完成在线合
	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
20	2. 招标人(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
	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 (CA)。
	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一经公
	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

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

21

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 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 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 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 gscamce. 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11. 其他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1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1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2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2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 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前后内容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u>甘肃鑫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 2.11"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 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 担的其它义务。
- 2.12"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13"讲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3.1 资金来源: 见须知表。
-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投标激请函
- 4.2 招标公告
-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011-03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 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 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 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抚育及管护、税

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 4.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5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4.8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9 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 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 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的编制

-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6.1.3《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特定资格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 投标人业绩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售后方案
- 五、其他资料

J2025-0011-03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如有)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 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 6.2.1 份数: 投标人通过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 6.2.2 签章: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完 成后逐页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 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投标文件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

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

-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6%的扣除. 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
-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 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 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 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 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4.2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宁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

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 6.4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 6.6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 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 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

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 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 (6)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关于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 何解释说明。

-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资料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 弄虚作假。
 -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 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12)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林草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2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 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真实性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材料的。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6.5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方面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评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容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企业业绩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
商务部分 (11 分)	企业能力	7分	供者不得分)。 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相关专业类中级及以 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技术部分 (59 分)	施工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采伐、剩余物清理、苗木选择、整地、栽植、抚育等环节的实施方案完善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9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制度及防火消防专

			项方案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安全管理要求,措施详细、可行性程度高
			的得6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
			止;
			2、投标人出具安全责任承诺并明确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
			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文明环保	4分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
	措施		不全面或欠合理扣 2 分, 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整体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栽植成活率措施、苗木
	质量保证	- 1\	质量保证措施、抚育管护管理措施、采伐质量控制措施)综合比较,
	措施	8分	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质量保证措施者得8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2分;扣完为止。
			综合比较,苗木运输方案(包含人员安全培训、运输管理措施、苗木
	运输方案	6分	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缺
			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企业提供完整的施工进度控制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	
	进度控制	4分	施等)安排合理、工序紧凑,分配得当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6分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应急方案包括(苗木装车作业事故等
			安全事故、苗木运输过程中应急方案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方案
		6分	内容切合实际、完整可行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
			供不得分。
	售后方案 1	10分	投标企业提供的苗木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包含抚育管护方
			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承诺情况等内容
			详尽、完善、合理可行,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得10分,内容不完整或可
			操作性差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要求相 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 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以上都相同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编制质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 (4)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 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 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鑫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16 采购人的权利

-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

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 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

诉。

-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 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2) 采购人: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电话: 0934-6620574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人民路 4号

(3)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鑫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4-8636777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东队二区东四排二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 3.1 中标通知书
- (1)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2)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 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 (1)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 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

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中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或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有效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

-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 18)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 19)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0)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 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抚育任务量

宁县 2025 年中幼林抚育面积为 30000 亩,涉及宁县南义乡、瓦斜乡和新宁镇 3 个乡镇,213 个作业小班。

为达到营林目的,确保抚育成效,依据《森林抚育规程》和小班调查结果,结合中幼林抚育作业区实际情况,瓦斜乡瓦斜村 16 小班、刘坳村 35 小班、塬畔村 69 小班,新宁镇任堡村 141 小班、北庄村 187、189 小班、刘原村 194 小班、五里铺村 195 小班,抚育方式确定为补植,面积 821 亩;瓦斜乡东风村 41 小班、原沟村 82、100、124 小班,南义乡马户村 132 小班,新宁镇任堡村 144 小班、坳刘村 173 小班、五里铺村 204、205、208 小班、金冢村 209、210、211 小班、新宁村 212 小班抚育方式为疏伐,面积 1322 亩;瓦斜乡瓦斜村 1-15 小班、永吉村 17-31 小班、刘坳村 32-34、36-40 小班、东风村 42-68 小班、塬畔村 70-78 小班、原沟村 79-81、83-99、101-123、125-127 小班,南义乡吴塚村 128-131 小班、马户村 133 小班、高仓村 134-136 小班,新宁镇任堡村 137-158 小班、梁高村 159-171 小班、坳刘村 172、174-177 小班、北庄村 178-186、188 小班、新宁镇北庄村 190-193 小班、五里铺村 196-203 小班、新宁镇五里铺村 206-207 小班、新宁村 213 小班抚育方式为疏伐+补植,面积 27857亩。(详见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 一包(1-20小班): 瓦斜乡瓦斜村、永吉村中幼林抚育3070亩;
- 二包(21-45 小班): 瓦斜乡永吉村、刘坳村、东风村中幼林抚育 3953 亩;
- 三包 (46-68 小班): 瓦斜乡东风村中幼林抚育 3818 亩;
- **四包(69-98 小班)**: 瓦斜乡塬畔村、原沟村中幼林抚育 3839 亩;
- 五包 (99-127 小班): 瓦斜乡原沟村中幼林抚育 3299 亩;
- **六包**(128-157 小班): 南义乡吴塚村、马户村、高仓村、新宁镇任堡村、梁高村中幼林抚育 4118 亩;
 - 七包(158-183小班):新宁镇梁高村、坳刘村、北庄村中幼林抚育3716亩;
- **八包**(184-213 小班): 新宁镇北庄村、刘原村、五里铺村、金冢村、新宁村中幼林抚育 4187 亩;

(二)目标树种

依据中幼林抚育保护利用相结合原则,根据作业区资源现状,结合小班内林木生长状况,确定宁县 2025 年中幼林抚育目标树种为刺槐、油松、山杏和杨树。结合作业现地树种组成,在进行补植、疏伐的同时,维持原有生态系统,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也予以保留,以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营造相对健康稳定的混交林。

(三) 抚育技术要求

结合作业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抚育措施为补植、疏伐、疏伐+补植。

1、补植

对小班内人工林郁闭成林后的第一个龄级,目的树种幼苗保存率小于 80%或作业区内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且空地面积大于林地面积的 15%以上的林地进行补植,或补植株数大于小班林木总株数的 15%以上的小班,按照目的树种造林初植密度,选择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的树种进行补植,增加目的树种。补植后的目的树种株数不低于 75 株/亩,当年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保存率达到 80%以上。补植点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采用带状或群团状补植等方法。

1.1 补植树种

本次抚育小班涉及补植措施的小班 199 个,补植面积 9445 亩,补植株树 569370 株,树种为油松、山杏,需苗量为 569370 株。其中油松 412544 株,山杏 156826 株。 (每包数量详见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1.2 苗木

苗木规格:按照《容器育苗技术》(LY/1000-2013)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的要求:

油松: 苗龄 3-3。苗高 80-100 厘米, 地径 1.3 厘米以上, 冠幅 30cm 以上, 容器 材质为塑料营养钵, 规格 16 厘米×18 厘米。

山杏: 4年生苗木, 地径 3厘米以上, 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 规格 16×18厘米。

苗木质量: 补植苗木选择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无病虫害苗木,良种使用率均达到 75%以上。

1.3 整地

补植采用人工植苗的方法,整地方式为局部整地,方法为鱼鳞坑,规格为长 80 厘米,宽 60 厘米,深 30 厘米,要求坑面修成外高内低的反坡 5°-8°且平整,要求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抚平耱光,外沿培光踏实,做到边埂硬实,以防止水土流失。

1.4 栽植

营养钵苗栽植:栽植时必须轻拿轻放,脱杯时必须一手托杯底一手扶杯上,翻 转过来,一手拽杯底将杯脱下,双手托住土球轻放入栽植穴中,扶正苗木,填土压 实,栽植深度至原有营养钵土球吃土线以上 2 厘米处。踩实土壤,抹平坡面,达到保墒效果。补植完后将脱去的容器袋及营养钵清理出作业区进行集中处理;裸根苗栽植前要修整好根系,将烂根、裂根剪除。按照"一提二踏三埋土"的技术要求,栽植时扶正苗木,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踩实,然后将苗木轻微抖动上提,使苗木根系舒展,余土回填踏实,再覆一层虚土

栽植密度:根据各小班立地条件差异和林分现状差异,在林内林窗直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的地块上补植适宜的树种,按照折合补植面积计算,本次设计栽植密度为 60-65 株/亩;

1.5 抚育

- ①抚育次数: 1次。
- ②抚育时间: 2025 秋季。
- ③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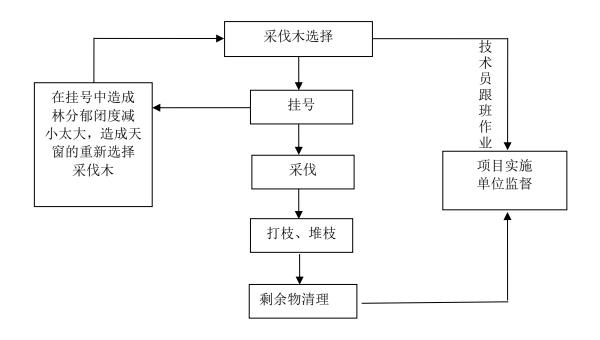
补植:经过一个生长季后,应进行成活率调查。苗木成活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应按原设计密度进行补植;经过两个生长季后,保存率低于80%的,均应按初植密度进行一次补植。补植树种、年龄及规格必须与原作业设计一致。

松土除草: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cm 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系,达到提高土壤通透性的目的。除草按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进行,除去苗木周边50cm 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有效防止杂灌杂草争水、争肥,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2、疏伐

针对林分密度过大,通风透光不良,林木生长纤弱等问题,按照"去劣留优、间密留疏"的原则,对弱树、病树、濒死木、枯立木、冠下木等影响中大径木生长的林木进行伐除,以达到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林木健康生长的目的。作业时要保护珍稀濒危树木和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等辅助树,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也予以保留,维持原有生态系统,以利于林木健康生长。本次抚育措施涉及疏伐的小班 162个,疏伐株数 346974 株(胸径 5cm 以下 323209 株,胸径 5cm 以上 23765 株)。疏伐强度不超过 20%。消耗蓄积 1461 立方米。(每包数量详见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①采伐作业流程图



②采伐木选择及挂号

采伐前实行选木挂号,选择采伐木时,按照"四看"的原则,即看树冠,保证郁闭度合理;看树干,保证去留合理;看周围,保证株行距合理;看树种,确定采伐木与保留木。挂号时要做到"五挂五不挂",即为:挂弯不挂端、挂密不挂疏、挂病不挂健、挂双不挂单、挂无益藤蔓杂灌不挂有益下木。挂号选用红漆在树的胸径处和下坡位根部两处进行标记,以确保挂号准确。

③采伐方法及方式

采伐时,按照《林木采伐作业规程》进行作业,选定树木伐倒方向,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避免塌伤、压伤幼树,损坏保留木,保护幼树、幼苗及珍稀濒危树种,根据上述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后,伐木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抽片,在上口留弦挂耳,下口的深度为树木根部直径 1/3。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留弦厚度随树木径级大小而增减,以树木能够倒地为限,但留弦厚度不应小于直径的 10%,伐桩高度一般不高出上坡沿 10cm,最大不得超过地径的 1/3。严格按照"三个强度"(株数强度、蓄积强度、郁闭度)和"三个总量"(面积、蓄积、出材量)控制采伐,做到"三不"(不超量、不超强度、不超范围)采伐。严禁出现伐优留劣、砍伐过量等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

④打枝、堆枝

采伐木伐倒后,将侧枝、枝桠、胸径低于 5cm 主干截成 2m 长,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堆放长度控制在 5m 以内,高度不超过 1.2m,水平间距控制在 10m 以内。

⑤剩余物清理

对疏伐抚育过的小班进行剩余物清理,作业面积为 29179 亩。为防止森林火灾 及病虫害的发生,对伐根和作业后的剩余物,分类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处理。将伐 根及时用土掩埋,对胸径 5cm 以上的主干全部清出林地,运出林区,堆放至采购人 指定地点。对采伐木的枝梢等剩余物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利于保持水土。

3、管护

- (1) 开展森林管护。项目实施和完成后,根据管护范围和管护面积由中标企业负责管护3年,签订管护合同和责任书,开展对抚育区的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抚育区,危害幼苗幼树。管护期满后,交由招标人指定单位或人员管护。
- (2)预防森林火灾。将抚育区纳入森林防火对象,在做好预防火灾的同时,也做好火灾应急扑救预案。
- (3) 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在管护期内将抚育区纳入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对象,一旦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成灾。在开展必要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要避免或减少对生态的危害。

二、验收方案

- 1、疏伐补植完成:县级组织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全面合格后,报请市上开展市级核查验收。
- 2、验收内容:分三次验收,第一次验收为工程完工后,对疏伐株数、质量;补植树种、数量、规格(整地及苗木)进行验收,工程质量与合同签订内容相符即为合格;第二次对栽植成活率和保存率进行验收,成活率达到85%视为验收合格。第三次对成活率进行复核,成活率达到85%视为验收合格,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天气状况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验收方法及标准

苗木验收方法: 苗木验收依照苗木规格标准, 使用苗木在进地栽植前必须通知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员现场查验苗木质量,未经监理人同意的苗木,不得进地栽植; 工程量验收及成活率验收均采取全面验收的方法。 项目验收方法:依据项目作业设计及《庆阳市林业和草原项目市级竣工验收规程》。

三、中幼林抚育小班作业设计表



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单位:亩、年、厘米、株、立方米、%、 封育 管护 树种组成 疏伐 补植 剩余 管护 封育 物清 小班 小 抚育 围栏 班 乡镇 村 面积 理量 方式 补 封 号 (亩) 总 胸径 胸径 山杏(2 (亩 50-80 厘 育方式 长 年 强 植 株数 比 株 米油松营 年生营 作业前 作业后 5cm 5cm 度 例 度限 面 合计 数 养钵) 以下 以上 养钵苗 积 一包 6 刺槐 2 瓦斜 疏伐+ 瓦斜 57 10 刺槐 油松2山 261 76 3420 1710 40 3 116 185 1710 116 村 补植 4 杏 6 刺槐 2 瓦斜 疏伐+ 瓦斜 2 10 刺槐 油松2山 160 616 431 185 77 4620 2310 2310 35 3 160 村 补植 4 杏 6 刺槐 2 瓦斜 瓦斜 疏伐+ 10 刺槐 油松2山 361 2491 2242 249 10 176 10560 5280 5280 32 3 361 村 补植 杏 瓦斜 疏伐+ 瓦斜 9 刺槐 7 刺槐 3 1465 111 1465 15 18 990 990 11 111 村 补植 杂木 油松 瓦斜 瓦斜 疏伐+ 8 刺槐 2 7 刺槐 3 37 1056 260 950 8190 8190 260 106 126 4 村 补植 杂木 油松 6 刺槐 2 瓦斜 瓦斜 疏伐+ 10 刺槐 6 油松2山 2678 116 2819 141 18 25 1625 813 812 11 3 116 村 补植 6 刺槐 2 瓦斜 瓦斜 疏伐+ 8 刺槐 2 196 油松2山 1274 3445 1722 23 196 1147 127 10 53 1723 村 4 补植 杂木 杏 5 刺槐 3 4 刺槐 4 疏伐+ 瓦斜 瓦斜 杏树 2 杂 87 油松2山 235 235 5 38 2470 2470 36 3 87 村 补植 木 杏

瓦斜乡	瓦斜村	9	106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柳树	6 刺槐 3 油松 1 柳 树	430	396	34	7	46	2990	2990		34	3	106
瓦斜乡	瓦 斜 村	10	109	疏伐+ 补植	8 杨树 2 杂木	7 杨树 3 油松	443	398	45	7	47	3055	3055		34	3	109
瓦斜乡	瓦 斜 村	11	179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1164	1047	117	10	58	3190	3190		23	3	179
瓦斜乡	瓦斜村	12	182	疏伐+ 补植	7 山杏 2 刺槐 1 杂 木	6 山杏 2 刺槐 2油 松	713	656	57	7	88	4840	4840		34	3	182
瓦斜乡	瓦斜村	13	26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351	316	35	15	5	275	275		12	3	26
瓦斜乡	瓦斜村	14	94	疏伐+ 补植	5 杨树 4 刺槐 1 杂 木	4 杨树 3 刺槐 3油	188	173	15	5	50	3250	3250		48	3	94
瓦斜乡	瓦斜村	15	55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369	332	37	10	27	1755	1755		35	3	55
瓦斜乡	瓦斜村	16	66	补植	8 杨树 2 杂木	7 杨树 3 油松		05,2			59	3835	3835		56	3	
瓦斜乡	永 村	17	235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3349	3014	335	15	76	4180	4180		18	3	235
瓦斜乡	永 村	18	209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1781	1603	178	12	102	5610	5610		30	3	209
瓦斜乡	永 村	19	206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4153	3738	415	18	44	2420	2420		11	3	206
瓦斜乡	永 吉村	20	196	疏伐+ 补植	6 油松 3 刺槐 1 杂 木	7 刺槐 3 油松	3563	3207	356	18	53	3180	3180		16	3	196
一包合计			3070				26721	2421 3	2508			73900	62066	11834			3004

								二色	IJ,								
瓦斜乡	永 吉 村	21	272	疏伐+ 补植	7油松3 刺槐	7油松3 刺槐	3468	3121	347	15	132	7920	7920		29	3	272
瓦斜乡	永吉村	22	101	疏伐+ 补植	5 刺槐 2 杏树 2 杂 木	4 刺槐 4 油松 2 山 杏	921	829	92	12	43	2365	2365		26	3	101
瓦斜乡	永 吉	23	192	疏伐+ 补植	8 刺槐 1 杨树 1 杂 木	7 刺槐 3 油松	1248	1123	125	10	94	5170	5170		32	3	192
瓦斜乡	永 吉	24	231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2107	1896	211	12	75	4125	4125		21	3	231
瓦斜乡	永 吉村	25	45	疏伐+ 补植	5 刺槐 5 杨树	4 刺槐 4 杨树 2油 松	421	388	33	12	13	715	715		19	3	45
瓦斜乡	永 吉	26	173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1619	1457	162	12	47	2585	2585		18	3	173
瓦斜乡	永 吉	27	132	疏伐+ 补植	6 刺槐 4 油松	6 刺槐 4 油松	2732	2596	136	18	36	2160		2160	15	3	132
瓦斜乡	永 吉村	28	146	疏伐+ 补植	6 刺槐 4 油松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2891	2746	145	18	40	2400		2400	15	3	146
瓦斜乡	永 吉	29	131	疏伐+ 补植	7 刺槐 2 油松 1 杂 木	5 刺槐 2 油松 3 山 杏	1179	1120	59	12	35	2275		2275	21	3	131
瓦斜乡	永 吉	30	268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2316	2130	186	12	102	6120	3060	3060	26	3	268
瓦斜乡	永 吉	31	246	疏伐+ 补植	6 刺槐 4 油松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3137	2823	314	15	67	4020		4020	18	3	246

瓦斜乡	刘坳村	32	149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584	526	58	7	49	2940	2940		27	3	149
瓦斜乡	刘 坳 村	33	59	疏伐+ 补植	5 刺槐 4 杏树 1 杂 木	4 刺槐 3 杏树 3油 松	235	212	23	7	16	880	880		22	3	59
瓦斜乡	刘 均 村	34	149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894	805	89	10	32	1920	1920		19	3	149
瓦斜乡	刘 坳 村	35	146	补植	5 杨树 4 山杏 1 杂 木	4 杨树 3 油松 3 刺槐					131	8515	8515		52	3	
瓦斜乡	刘 均 村	36	277	疏伐+ 补植	6 刺槐 2 油松 1 柳 树 1 杨类	5 刺槐 2 油松 3 山 杏	3324	3058	266	15	59	3540		3540	16	3	277
瓦斜乡	刘 坳 村	37	29	疏伐+ 补植	5 油松 4 刺槐 1 杂 木	4 油松 3 刺槐 3 山 杏	653	652	100	18	6	330		330	10	3	29
瓦斜乡	刘 坳 村	38	53	疏伐+ 补植	6 刺槐 3 杏树 1 杂 木	7 刺槐 3 杏树	676	622	54	15	12	720	720		16	3	53
瓦斜乡	刘坳村	39	59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726	653	73	15	10	550	275	275	12	3	59
瓦斜乡	刘 坳 村	40	46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386	348	38	12	17	935	468	467	25	3	46
瓦斜乡	东 风 村	41	77	疏伐	6 油 松 4 刺槐	6油松4刺槐	2079	1975	104	20							77
瓦斜乡	东 风村	42	336	疏伐+ 补植	7 刺槐 3 油松	6 刺槐 4 油松	7560	6804	756	18	73	4015	4015		10	3	336
瓦斜乡	东 风 村	43	291	疏伐+ 补植	4 油松 4 刺槐 2 杨 树	6油松4刺槐	4147	4147		15	78	5070	5070		18	3	291
瓦斜乡	东 风 村	44	127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2858	2572	286	18	27	1485	1485		10	3	127

瓦斜乡	东 风村	45	218	疏伐+ 补植	6 刺槐 4 油松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4630	4630		18	47	2820		2820	12	3	218
二包合计			3953				50791	4723 3	3558			73575	52228	21347			3807
								三包	1								
瓦斜乡	东 风村	46	212	疏伐+ 补植	6 刺槐 4 油松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4198	4198		18	46	2990		2990	14	3	212
瓦斜乡	东 风村	47	73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164	148	16	5	40	2400	2400		43	3	73
瓦斜乡	东 风 村	48	79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514	462	52	10	25	1500	1500		25	3	79
瓦斜乡	东 风 村	49	117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1053	948	105	12	25	1500	1500		16	3	117
瓦斜乡	东 风 村	50	159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1431	1288	143	12	34	2040	2040		16	3	159
瓦斜乡	东 风 村	51	253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633	601	32	5	68	4420	2210	2210	27	3	253
瓦斜乡	东 风村	52	97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1251	1189	62	15	15	975	975		12	3	97
瓦斜乡	东 风 村	53	213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321	1255	66	10	80	5200	2600	2600	30	3	213
瓦斜乡	东 风 村	54	150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845	1845		15	65	4225	2113	2112	29	3	150
瓦斜乡	东 风 村	55	74	疏伐+ 补植	7 山杏 3 刺槐	6 山杏 2 刺槐 2 油 松	474	426	48	10	28	1820	1820		30	3	74
瓦斜乡	东 风村	56	281	疏伐+ 补植	5 刺槐 5 杏树	4 刺槐 4 杏树 2 油 松	2529	2276	253	12	106	6890	6890		27	3	281

瓦斜乡	东 风村	57	147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956	879	77	10	64	3840	1920	1920	31	3	147
瓦斜乡	东 风	58	154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3326	3060	266	18	25	1500	1500		9	3	154
瓦斜乡	东 风 村	59	365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2482	2234	248	10	118	7080	7080		24	3	365
瓦斜乡	东 风 村	60	124	疏伐+ 补植	6 刺槐 4 山杏	5 刺槐 3 山杏 2 油 松	1674	1507	167	15	20	1200	1200		11	3	124
瓦斜乡	东 风村	61	309	疏伐+ 补植	7 刺槐 2 杏树 1 杂	6 刺槐 2 杏树 2油 松	2009	1848	161	10	100	6500	6500		26	3	309
瓦斜乡	东 风 村	62	60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526	473	53	12	16	960	480	480	20	3	60
瓦斜乡	东 风 村	63	205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333	1226	107	10	67	4355	2178	2177	27	3	205
瓦斜乡	东 风 村	64	138	疏伐+ 补植	5 刺槐 5 山杏	4 刺槐 4 山杏 2 油 松	1760	1672	88	15	45	2925	2925		23	3	138
瓦斜乡	东 风 村	65	113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1017	1017		12	37	2405	2405		24	3	113
瓦斜乡	东 村	66	52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694	694		15	8	480	480		11	3	52
瓦斜乡	东 风 村	67	143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2102	1997	105	15	54	2970	1485	1485	20	3	143
瓦斜乡	东 风	68	300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2592	2592		12	178	10680	5340	5340	36	3	300
三包合计			3818				35884	3383 5	2049			78855	57541	21314			3818

								四旬	1								
瓦斜乡	塬 畔 村	69	161	补植	5 山杏 4 刺槐 1 杂 木	4 山杏 3 油松 3 刺 槐					145	9425	9425		63	3	
瓦斜乡	塬 畔 村	70	68	疏伐+ 补植	8 山杏 2 刺槐	7 山杏 2 油松 1 刺 槐	442	407	35	10	33	2145	2145		35	3	68
瓦斜乡	塬 畔 村	71	267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油松	6 刺槐 4 油松	2403	2211	192	12	130	7150	7150		29	3	267
瓦斜乡	塬 畔 村	72	190	疏伐+ 补植	8 刺槐 1 油松 1 杂 木	6 刺槐 4 油松	3762	3461	301	18	31	1705	1705		9	3	190
瓦斜乡	塬 畔 村	73	52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983	885	98	18	8	480	240	240	10	3	52
瓦斜乡	塬 畔 村	74	161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2222	2000	222	15	35	2275	2275		15	3	161
瓦斜乡	塬 畔村	75	137	疏伐+ 补植	6 刺槐 2 杏树 2 杂 木	5 刺槐 2 杏树 2 油 松	1282	1180	102	12	22	1430	1430		13	3	137
瓦斜乡	塬 畔 村	76	86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109	1109		15	23	1380	690	690	18	3	86
瓦斜乡	塬 村	77	93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209	188	21	5	35	2100	2100		35	3	93
瓦斜乡	塬 畔 村	78	264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3445	3101	344	15	86	5160	2580	2580	21	3	264
瓦斜乡	原沟村	79	37	疏伐+ 补植	4 刺槐 4 杏树 2 杂 木	4 刺槐 4 山杏 2 油 松	477	439	38	15	6	360	360		12	3	37
瓦斜乡	原 沟 村	80	13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117	105	12	12	2	110	110		11	3	13

瓦斜乡	原沟村	81	28	疏伐+ 补植	8 杨树 2 刺槐	6 杨树 3 油松 1 刺 槐	74	68	6	5	7	420	420		23	3	28
瓦斜乡	原沟村	82	67	疏伐	10 刺槐	10 刺槐	1675	1508	167	20							67
瓦斜乡	原沟村	83	128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824	1642	182	15	21	1365	683	682	12	3	128
瓦斜乡	原沟村	84	355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710	653	57	5	76	4560	2280	2280	25	3	355
瓦斜乡	原沟村	85	12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77	69	8	10	2	130	130		16	3	12
瓦斜乡	原 沟 村	86	52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200	180	20	7	14	910	910		25	3	52
瓦斜乡	原 衬	87	36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杨树	7 刺槐 3 油松	139	125	14	7	10	650	650		26	3	36
瓦斜乡	原沟村	88	163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639	588	51	7	44	2640	1320	1320	24	3	163
瓦斜乡	原沟村	89	125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838	770	68	10	27	1620	1620		18	3	125
瓦斜乡	原 沟 村	90	34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618	556	62	18	5	300	300		10	3	34
瓦斜乡	原沟村	91	220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杨树	5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 杨树	1496	1346	150	10	59	3540	1770	1770	21	3	220
瓦斜乡	原沟村	92	342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油松	6 刺槐 2 杏树 2油 松	7449	7449		18	74	4810		4810	12	3	342
瓦斜乡	原沟村	93	136	疏伐+ 补植	7 刺 3 杨 树	6 刺槐 2 杨树 2 油 松	1273	1146	127	12	22	1320	1320		12	3	136
瓦斜乡	原 衬	94	156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2836	2694	142	18	25	1625	813	812	11	3	156

						杏												
瓦斜乡	原 海 村	95	88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1254	1191	63	15	23	1495	1495		17		3	88
瓦斜乡	原沟村	96	83	疏伐+ 补植	5 刺槐 3 油松 2 杂 木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1183	1088	95	15	18	1170		1170	15		3	83
瓦斜乡	原沟村	97	135	疏伐+ 补植	8 油 松 2 杂木	7油松3 山杏	304	304		5	85	5100		5100	47		3	135
瓦斜乡	原沟村	98	150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3456	3110	346	18	32	1920	960	960	11		3	150
四包合计			3839				42496	3957 3	2923		03	67295	44881	22414				3678
								五色	<u>.</u>	11	70					·		
瓦斜乡	原沟村	99	130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1736	1649	87	15	35	2275	2275		19		3	130
瓦斜乡	原 沟 村	10 0	59	疏伐	10 刺槐	10 刺槐	1475	1401	74	20								59
瓦斜乡	原沟村	10 1	59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841	757	84	15	13	780	780		14		3	59
瓦斜乡	原沟村	10 2	180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2376	2138	238	15	49	3185	1593	1592	19		3	180
瓦斜乡	原沟村	10	105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426	384	42	7	29	1740	1740		24		3	105
瓦斜乡	原沟村	10 4	85	疏伐+ 补植	7 刺槐 3 杏树	6 刺槐 2 杏树 2油 松	1211	1151	60	15	14	910	910		12		3	85
瓦斜乡	原沟村	10 5	118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2230	2230		18	25	1625	1625		14		3	118
瓦斜乡	原沟村	10 6	307	疏伐+ 补植	6 山杏 4 刺槐	5 山杏 3 刺槐 2 油 松	3914	3601	313	15	116	6960	6960		24		3	307

瓦斜乡	原沟村	10 7	129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1176	1059	117	12	35	2100	2100		20	3	129
瓦斜乡	原沟村	10 8	34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454	409	45	15	5	300	150	150	10	3	34
瓦斜乡	原沟村	10 9	87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1644	1562	82	18	14	770	770		9	3	87
瓦斜乡	原 沟 村	11 0	110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1419	1348	71	15	30	1950	1950		20	3	110
瓦斜乡	原 沟 村	11 1	52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杨树	7 刺槐 3 油松	671	604	67	15	8	520	520		12	3	52
瓦斜乡	原 対	11 2	75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990	891	99	15	20	1300	1300		19	3	75
瓦斜乡	原 沟 村	11 3	37	疏伐+ 补植	8 山杏 2 杂木	7 山杏 3 油松	100	92	8	5	8	440	440		19	3	37
瓦斜乡	原 沟 村	11 4	330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4208	3787	421	15	107	5885	5885		20	3	330
瓦斜乡	原沟村	11 5	23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杨树	6 刺槐 3 油松 1 杨 树	207	186	21	12	4	240	240		14	3	23
瓦斜乡	原 沟 村	11 6	51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689	620	69	15	11	660	660		14	3	51
瓦斜乡	原 沟 村	11 7	72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950	855	95	15	20	1300	1300		19	3	72
瓦斜乡	原 沟村	11 8	67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894	805	89	15	11	605	303	302	11	3	67
瓦斜乡	原沟村	11 9	51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650	618	32	15	8	520	260	260	12	3	51
瓦斜乡	原沟村	12 0	233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油松	6 刺槐 2 杏树 2油 松	2936	2789	147	15	38	2280		2280	12	3	233
瓦斜乡	原沟村	12 1	353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5189	4930	259	15	152	9880	4940	4940	25	3	353

						杏											
瓦斜乡	原 海 村	12 2	34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318	286	32	12	7	385	385		14	3	34
瓦斜乡	原沟村	12	114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454	1308	146	15	31	1860	930	930	18	3	114
瓦斜乡	原沟村	12	163	疏伐	10 刺槐	10 刺槐	2326	2198	128	15							163
瓦斜乡	原沟村	12 5	66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842	757	85	15	18	1080	540	540	18	3	66
瓦斜乡	原沟村	12 6	84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197	1077	120	15	14	840	420	420	11	3	84
瓦斜乡	原沟村	12 7	91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819	753	66	12	20	1100	550	550	15	3	91
五包合计			3299				43342	4024 5	3097			51490	39526	11964			3299
		•				. \	10'	六色	<u>. </u>		•				•	•	
南义乡	吴 塚 村	12 8	94	疏伐+	7 刺槐 3 油松	6 刺槐 4 油松	1382	1382		15	15	900	900		10	3	94
南义乡	吴 塚 村	12 9	229	疏伐+ 补植	5 刺槐 5 油松	6 油松 4 刺槐	5111	5111		18	36	2340	2340		9	3	229
南义	吴 塚	13	188	疏伐+	5 刺槐 5	4 刺槐 4 油松 2 山	4196	4196		18	22	1210		1210	6	3	188
乡	村村	0	100	补植	油松	杏											
南义乡	村 吴 塚 村	0 13 1	169	补植 疏伐+ 补植	油松 6 刺 槐 4 油松	杏 5 刺槐 5 油松	4107	4107		18	18	990	990		5	3	169
南义	村 吴塚	_		疏伐+	6 刺槐 4	5 刺槐 5	4107 1541	4107 1464	77	18	18	990	990		5	3	169

						杏											
南义乡	高 仓 村	13 4	243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5905	5905		18	66	3630	3630		12	3	243
南义乡	高 仓村	13 5	66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594	594		12	25	1375	688	687	24	3	66
南义乡	高 村	13 6	331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8043	8043		18	89	4895	4895		12	3	331
新宁镇	任 堡村	13 7	258	疏伐+ 补植	6 刺槐 3 杨类 1 杂 木	5 刺槐 2 杨树 2油 松	1677	1233	444	10	140	9100	9100		36	3	258
新宁镇	任 堡村	13 8	244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杨类	7 刺槐 3 油松	1586	1427	159	10	119	6545	6545		31	3	244
新宁镇	任堡村	13 9	70	疏伐+ 补植	5 刺槐 4 杨树 1 杂 木	4 刺槐 3 杨树 3 油 松	455	419	36	10	38	2280	2280		36	3	70
新宁镇	任堡村	14 0	21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397	357	40	18	4	240	120	120	12	3	21
新宁镇	任 堡村	14 1	128	补植	6 刺槐 3 杨树 1 杂 木	5 刺槐 3 油松 2 杨 树					115	7475	7475		63	3	
新宁镇	任 堡村	14 2	41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92	83	9	5	24	1440	1440		45	3	41
新宁镇	任 堡 村	14 3	139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杨类	7 刺槐 3 油松	1218	1096	122	12	52	3120	3120		26	3	139
新宁镇	任 堡村	14 4	23	疏伐	6 刺槐 2 杨树 2 杂 木	6 刺槐 2 杨树 2 杂 木	543	489	54	20							23
新宁镇	任堡村	14 5	79	疏伐+ 补植	5 刺槐 5 柳树	4 刺槐 3 油松 3 柳 树	739	680	59	12	13	845	845		13	3	79
新宁镇	任 堡 村	14 6	190	疏伐+ 补植	8 油 松 2 杂木	7油松3 山杏	428	428		5	120	7200		7200	47	3	190

新宁镇	任堡村	14 7	129	疏伐+ 补植	5 刺槐 5 杨树	4 刺槐 4 杨树 2 油 松	1084	975	109	12	35	2275	2275		22	3	129
新宁镇	任 堡 村	14 8	61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杨树	7 刺槐 3 油松	549	522	27	12	30	1800	1800		31	3	61
新宁镇	任 堡村	14 9	109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1553	1476	77	15	30	1950	1950		18	3	109
新宁镇	任堡村	15 0	115	疏伐+ 补植	5 刺槐 3 油松 2 杂木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1639	1508	131	15	25	1625		1625	15	3	115
新宁镇	任 堡村	15 1	24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杨树	6 刺槐 3 油松 1 杨 树	310	279	31	15	4	260	260		13	3	24
新宁镇	任 堡村	15 2	32	疏伐+ 补植	8 杨 树 2 杂木	7 杨树 3 油松	125	115	10	7	70	420	420		20	3	32
新宁镇	任堡村	15 3	205	疏伐+ 补植	6油松3刺槐1杂木	5 油松 2 刺槐 3 山 杏	4982	4982	00	18	33	1815		1815	7	3	205
新宁镇	任 堡村	15 4	31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22	112	10	7	10	550	275	275	25	3	31
新宁镇	任堡村	15 5	67	疏伐+ 补植	6 刺槐 3 油松 1 杂木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874	804	70	15	14	770		770	13	3	67
新宁镇	梁高村	15 6	223	疏伐+ 补植	7 刺槐 3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5018	5018		18	49	2940	1470	1470	11	3	223
新宁镇	梁高村	15 7	305	疏伐+ 补植	6 刺槐 3 杨树 1 杂 木	5 刺槐 3 油松 2 杨 树	2855	2626	229	12	131	7205	7205		26	3	305
六包 合计			4118				59343	5742 7	1916			84295	64573	19722			3990

								七色	<u>∃</u> J,								
新宁镇	梁 高村	15 8	46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杨类	7 刺槐 3 油松	299	269	30	10	22	1210	1210		31	3	46
新宁镇	梁高村	15 9	175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杨树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638	1474	164	12	38	2280	1140	1140	16	3	175
新宁镇	梁高村	16 0	105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杨树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496	1377	119	15	17	1020	510	510	11	3	105
新宁镇	梁高村	16 1	65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杨类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593	534	59	12	11	605	303	302	12	3	65
新宁镇	梁高村	16 2	197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773	1631	142	12	64	3520	1760	1760	21	3	197
新宁镇	梁高村	16 3	263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3353	3186	167	15	71	4615	2308	2307	20	3	263
新宁镇	梁高村	16 4	49	疏伐+ 补植	5 刺槐 4 杨树 1 杂 木	4 刺槐 3 杨树 3 油 松	323	298	25	10	26	1560	1560		35	3	49
新宁镇	梁高村	16 5	79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711	640	71	12	17	1020	510	510	16	3	79
新宁镇	梁高村	16 6	39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90	81	9	5	19	1140	570	570	40	3	39
新宁镇	梁 高村	16 7	244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1659	1335	324	10	119	6545	6545		29	3	244
新宁镇	梁高村	16 8	297	疏伐+ 补植	4 杨树 3 刺槐 2 油 松 1 杂木	4 油松 3 杨树 3 刺 槐	1164	1071	93	7	144	8640	8640		36	3	297

新宁镇	梁高村	16 9	221	疏伐+ 补植	7 刺槐 2 杨树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2818	2536	282	15	84	5040	2520	2520	24	3	221
新宁镇	梁高村	17 0	120	疏伐+ 补植	5 刺槐 3 杨树 2油 松	4 油松 4 刺槐 2 油 松	496	496		7	52	3380	3380		34	3	120
新宁镇	梁高村	17 1	23	疏伐+ 补植	6 刺槐 2 油松 2 杂 木	5 刺槐 5 油松	518	466	52	18	4	260	260		10	3	23
新宁镇	坳 刘	17 2	171	疏伐+ 补植	7 油 松 2 刺槐 1 杂 木	7油松2刺槐	3848	3463	385	18	28	1820	1820		9	3	171
新宁镇	坳 刘 村	17 3	205	疏伐	5 油 松 5 刺槐	5 油松 5 刺槐	5535	4982	553	20	03						205
新宁镇	坳 刘	17 4	341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337	1230	107	7	111	6105	3053	3052	26	3	341
新宁镇	坳 刘 村	17 5	130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2457	2260	197	18	21	1155	1155		9	3	130
新宁镇	坳 刘	17 6	288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5443	5008	435	18	47	2585	1293	1292	9	3	288
新宁镇	坳 刘	17 7	76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杨类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684	616	68	12	29	1595	798	797	24	3	76
新宁镇	北庄村	17 8	63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567	522	45	12	21	1155	1155		22	3	63
新宁镇	北庄村	17 9	132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杨类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188	1069	119	12	50	2750	1375	1375	24	3	132
新宁镇	北 柱	18 0	123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2325	2139	186	18	40	2200	2200		17	3	123
新宁镇	北庄村	18 1	58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740	740		15	22	1320	660	660	22	3	58

新宁镇	北庄村	18 2	88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792	729	63	12	29	1595	1595		22	3	88
新宁镇	北庄村	18	118	疏伐+ 补植	6 刺槐 4 山杏	5 刺槐 3 山杏 2 油 松	1062	956	106	12	45	2925	2925		27	3	118
七包合计			3716				42909	3910 8	3801			66040	49245	16795			3716
								八色	1 ,							•	
新宁镇	北庄村	18 4	43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7 刺槐 3 油松	548	521	27	15	14	910	910		23	3	43
新宁镇	北庄村	18 5	163	疏伐+ 补植	9 刺槐 1 杨类	7 刺槐 3 油松	1060	954	106	10	44	2860	2860		23	3	163
新宁镇	北庄村	18 6	107	疏 伐 + 补植	7 刺槐 3 杨类	6 刺槐 2 杨树 2油 松	696	640	56	10	40	2400	2400		28	3	107
新宁镇	北 庄村	18 7	165	补植	9 刺槐 1 杂木	9 刺槐 1 杂木		2	10-) '	148	9620	9620		52	3	
新宁镇	北庄村	18 8	207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1938	1744	194	12	68	3740	3740		21	3	207
新宁镇	北庄村	18 9	85	补植	10 山嘌	6 山杏 4 油松					76	4940	4940		58	3	
新宁镇	北庄村	19 0	59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761	723	38	15	13	845	845		16	3	59
新宁镇	北庄村	19 1	180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1620	1490	130	12	39	2145	2145		15	3	180
新宁镇	北庄村	19 2	223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杨类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2843	2616	227	15	49	2695	1348	1347	14	3	223
新宁镇	刘原村	19 3	81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758	758		12	22	1210	605	605	18	3	81
新宁镇	刘原村	19 4	40	补植	10 刺槐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36	2340	1170	1170	58	3	

新宁镇	五 里 铺村	19 5	30	补植	10 刺槐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27	1755	878	877	58	3	
新宁镇	五 里铺村	19 6	195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4 油松	764	703	61	7	105	6300	6300		38	3	195
新宁镇	五 里 铺村	19 7	336	疏伐+ 补植	6 刺槐 4 油松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2285	2102	183	10	182	10920		10920	35	3	336
新宁镇	五 里 铺村	19 8	196	疏伐+ 补植	8 刺槐 2 杂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1835	1688	147	12	74	4440	2220	2220	25	3	196
新宁镇	五 里 铺村	19 9	260	疏伐+ 补植	6 刺槐 3 油松 1 杂 木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3393	3122	271	15	56	3080		3080	14	3	260
新宁镇	五 里铺村	20 0	223	疏伐+ 补植	7 刺槐 2 油松 1 杂 木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2007	1846	161	12	49	2940		2940	17	3	223
新宁镇	五 里铺村	20 1	86	疏伐+ 补植	10 刺槐	6 刺槐 2 油松 2 山 杏	593	546	47	10	51	2805	1403	1402	34	3	86
新宁镇	五 里 铺村	20 2	295	疏伐+ 补植	5 刺槐 5 油松	4 刺槐 4 油松 2 山 杏	2690	2475	215	12	48	2640		2640	12	3	295
新宁镇	五 里铺村	20 3	198	疏伐+ 补植	5 刺槐 5 油松	4 刺槐 4 油松 2 山杏	1806	1661	145	12	32	1760		1760	12	3	198
新宁镇	五 里铺村	20 4	195	疏伐	5 刺槐 5 油松	5 刺槐 5 油松	4290	3947	343	20							195
新宁镇	五 里铺村	20 5	35	疏伐	6 刺槐 4 油松	6 刺槐 4 油松	875	788	87	20							35
新宁镇	五 里铺村	20 6	152	疏伐+ 补植	6 刺槐 4 油松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1938	1744	194	15	32	1760		1760	14	3	152

						NX	1CT	05-								·	,	
八包 合计			4187				45488	4157	3913			73920	42484	31436				3867
新宁镇	新宁村	21	124	疏伐+ 补植	6 刺槐 4 油松	5 刺槐 5 山杏	1544	1389	155	15	20	1100	1100		11		3	124
新宁镇	新宁村	21 2	52	疏伐	6 刺槐 4 油松	6 刺槐 4 油松	1019	917	102	20	0							52
新宁镇	金 冢 村	21 1	10	疏伐	6 刺槐 4 油松	6 刺槐 4 油松	196	176	20	20								10
新宁镇	金 家 村	21 0	185	疏伐	6 刺槐 4 油松	6 刺槐 4 油松	4625	4162	463	20								185
新宁镇	金 冢 村	20 9	153	疏伐	6 刺槐 4 油松	6 刺槐 4 油松	3825	3442	383	20								153
新宁镇	五 里铺村	20 8	31	疏伐	6 刺槐 4 油松	6 刺槐 4 油松	608	547	61	20								31
新宁镇	五 里铺村	20 7	78	疏伐+ 补植	6 刺槐 4 油松	5 刺槐 3 油松 2 山 杏	971	874	97	15	13	715		715	11		3	7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 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 2025 年中 幼林抚育项目 (*包)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宁	*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	

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 2025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包)合同书

月	甲方(采购单位): <u>宁县林业和草原局</u>
Z	乙方(中标供应商):
村	根据甲方申请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对项目进行招标
采购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依照招标文
件、抄	没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_	一、项目概况
1	、中幼林抚育地点:。
2	2、抚育面积:。
3	3、补植树种及数量:。
4	4、采伐强度及数量:。
=	二、合同金额
J	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包括采伐费、苗木费、
整块	地费、栽植费、抚育管护费、剩余物清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Ξ	三、合同履行期限
_	
区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合同要求施工、整地规格、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设
计要求	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制	

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

-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 5、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对栽植区域进行管护,直至验收合格,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抚育技术标准

1、补植

对小班内人工林郁闭成林后的第一个龄级,目的树种幼苗保存率小于 80%或作业区内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且空地面积大于林地面积的 15%以上的林地进行补植,或补植株数大于小班林木总株数的 15%以上的小班,按照目的树种造林初植密度,选择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的树种进行补植,增加目的树种。补植后的目的树种株数不低于 75 株/亩,当年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保存率达到 80%以上。补植点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采用带状或群团状补植等方法。

1.1 补植树种

本次抚育小班涉及补植措施的小班 199 个,补植面积 9445 亩,补植株树 569370 株,树种为油松、山杏,需苗量为 569370 株。其中油松 412544 株,山杏 156826 株。 (每包数量详见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1.2 苗木

苗木规格:按照《容器育苗技术》(LY/1000-2013)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的要求:

油松: 苗龄 3-3。苗高 80-100 厘米, 地径 1.3 厘米以上, 冠幅 30cm 以上, 容器 材质为塑料营养钵, 规格 16 厘米×18 厘米。

山杏: 4年生苗木, 地径 3厘米以上, 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 规格 16×18厘米。

苗木质量: 补植苗木选择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无病虫害苗木, 良种使用率均达到 75%以上。

1.3 整地

补植采用人工植苗的方法,整地方式为局部整地,方法为鱼鳞坑,规格为长 80 厘米,宽 60 厘米,深 30 厘米,要求坑面修成外高内低的反坡 5°-8°且平整,要求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

物,抚平耱光,外沿培光踏实,做到边埂硬实,以防止水土流失。

1.4 栽植

营养钵苗栽植:栽植时必须轻拿轻放,脱杯时必须一手托杯底一手扶杯上,翻 转过来,一手拽杯底将杯脱下,双手托住土球轻放入栽植穴中,扶正苗木,填土压 实,栽植深度至原有营养钵土球吃土线以上2厘米处。踩实土壤,抹平坡面,达到 保墒效果。补植完后将脱去的容器袋及营养钵清理出作业区进行集中处理、裸根苗 栽植前要修整好根系,将烂根、裂根剪除。按照"一提二踏三埋土"的技术要求, 栽植时扶正苗木,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踩实, 然后将苗木轻微抖动上提,使苗木根系舒展,余土回填踏实,再覆一层虚土

栽植密度:根据各小班立地条件差异和林分现状差异,在林内林窗直径大于主 林层平均高的地块上补植适宜的树种,按照折合补植面积计算,本次设计栽植密度 为 60-65 株/亩: 2025-0011-03

1.5 抚育

- ①抚育次数: 1次。
- ②抚育时间: 2025 秋季。
- ③具体措施:

补植: 经过一个生长季后,应进行成活率调查。苗木成活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应按原设计密度进行补植:经过两个生长季后,保存率低于80%的,均应按初植密 度进行一次补植。补植树种、年龄及规格必须与原作业设计树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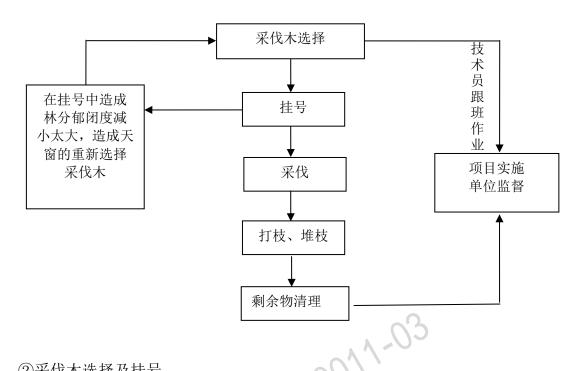
松土除草: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cm 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系, 达到提高土壤通透性的目的。除草按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进行,除去苗木周边 50cm 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有效防止杂灌杂草争水、争肥,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2、疏伐

针对林分密度过大,通风透光不良,林木生长纤弱等问题,按照"去劣留优、 间密留疏"的原则,对弱树、病树、濒死木、枯立木、冠下木等影响中大径木生长 的林木进行伐除,以达到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林木健康生长的目的。作业时要保护 珍稀濒危树木和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等辅助树,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也予以 保留,维持原有生态系统,以利于林木健康生长。本次抚育措施涉及疏伐的小班 162 个,疏伐株数 346974 株(胸径 5cm 以下 323209 株,胸径 5cm 以上 23765 株)。疏 伐强度不超过 20%。消耗蓄积 1461 立方米。(每包数量详见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一

览表)

①采伐作业流程图



②采伐木选择及挂号

采伐前实行选木挂号,选择采伐木时,按照"四看"的原则,即看树冠,保证 郁闭度合理;看树干,保证去留合理;看周围,保证株行距合理;看树种,确定采 伐木与保留木。挂号时要做到"五挂五不挂",即为:挂弯不挂端、挂密不挂疏、 挂病不挂健、挂双不挂单、挂无益藤蔓杂灌不挂有益下木。挂号选用红漆在树的胸 径处和下坡位根部两处进行标记,以确保挂号准确。

③采伐方法及方式

采伐时,按照《林木采伐作业规程》进行作业,选定树木伐倒方向,认真观察 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 避免塌伤、压伤幼树,损坏保留木,保护幼树、幼苗及珍稀濒危树种,根据上述因 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 向后, 伐木应先锯下口, 后锯上口, 下口抽片, 在上口留弦挂耳, 下口的深度为树 木根部直径 1/3。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留弦厚度随树木径级大小 而增减,以树木能够倒地为限,但留弦厚度不应小于直径的10%,伐桩高度一般不高 出上坡沿 10cm, 最大不得超过地径的 1/3。严格按照"三个强度"(株数强度、蓄 积强度、郁闭度)和"三个总量"(面积、蓄积、出材量)控制采伐,做到"三不" (不超量、不超强度、不超范围) 采伐。严禁出现伐优留劣、砍伐过量等破坏森林

资源的现象。

④打枝、堆枝

采伐木伐倒后,将侧枝、枝桠、胸径低于 5cm 主干截成 2m 长,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堆放长度控制在 5m 以内,高度不超过 1.2m,水平间距控制在 10m 以内。

⑤剩余物清理

对疏伐抚育过的小班进行剩余物清理,作业面积为 29179 亩。为防止森林火灾 及病虫害的发生,对伐根和作业后的剩余物,分类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处理。将伐 根及时用土掩埋,对胸径 5cm 以上的主干全部清出林地,运出林区,堆放至采购人 指定地点。对采伐木的枝梢等剩余物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利于保持水土。

3、管护

- (1) 开展森林管护。项目实施和完成后,根据管护范围和管护面积由中标企业负责管护3年,签订管护合同和责任书,开展对抚育区的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抚育区,危害幼苗幼树。管护期满后,交由招标人指定单位或人员管护。
- (2) 预防森林火灾。将抚育区纳入森林防火对象,在做好预防火灾的同时,也做好火灾应急扑救预案。
- (3) 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在管护期内将抚育区纳入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对象,一旦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成灾。在开展必要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要避免或减少对生态的危害。

六、项目验收

- 1、栽植完成: 县级组织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全面合格后,报请市上开展市级 核查验收。
- 2、验收内容:分三次验收,第一次验收为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和栽植数量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和栽植数量与合同签订内容相符即为合格;第二次对栽植成活率和保存率进行验收,成活率达到85%,保存率100%视为验收合格。第三次对成活率和保存率进行复核,成活率85%,保存率达到100%视为验收合格,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天气状况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方法: 苗木验收依照苗木规格标准,使用苗木在进地栽植前必须通知监理 机构,由监理人员现场查验苗木质量,未经监理人同意的苗木,不得进地栽植;工 程量验收及成活率验收均采取全面验收的方法。

树木成活标准: 所栽植苗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无枯死衰败现象, 无干枯、整株成活、生长正常。

成活率:验收成活率和保存情况,成活率达到85%、保存率达到100%视为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在每次验收后的第一个造林季节组织补植补造,重新验收。

七、付款方式

- (一)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
- (二)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
 - (三)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资金;
- (四)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 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

八、甲方责任

- 1、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
- 2、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 3、按合同约定组织结算工程款。

九、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
- 2、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需申请甲方同意,接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 实施。

- 3、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修复林地的管护工作。
- 5、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6、.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
 - 8、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造林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 9、工程决算前,乙方必须付清务工人员工资,否则不予决算。

十、材料的供应

- 1、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设计标准,现场签字后才能栽种。
- 2、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木质化程度好,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 病虫害。

十一、违约

1、违约的处理: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 所造成的

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2、违约金的标准: 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十二、管护

在约定管护期限内由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区域进行管护,如管护不力,造成苗木 死亡,乙方应进行补植,补植后需经过一个生长周期,予以验收。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 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 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 任。

十五、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税费

-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八、相应责任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采购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 2、如一方地址、账户、电话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它

涉及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由发承包双方自行协定。

甲方: (章)	乙方: (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账号:

注: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景目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资格信用承诺
- 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二) 特定资格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售后方案
- 五、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 (如有)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信用承诺

注: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 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 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日

备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 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 号), 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 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 发〔2020〕15 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 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 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 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 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 号)等法 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 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 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 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 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 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 部分项工程。
-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 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 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 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 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 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 自愿接 受行业监管

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 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 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 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 劳动合同, 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 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 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 核验;
 -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 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 3 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 录 "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 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 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 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 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 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 后果。

-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 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

举报;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 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 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 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 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 行为。
-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 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 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 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 中标(成交)无效;
 -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没收违法所得;
- 7. 吊销营业执照;
-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 追究刑事责任;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 特定资格

NXZC2025-0011-03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	项目 , 属于	投标 ,特此声	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日 期: 年		(签字)
		XZC20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 采
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
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你)"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u>(招标文件编</u> 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货物/服务, 后:)。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起至前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	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之日 3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天。
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对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甘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长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效力。	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	位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 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响应性	文件文件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	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	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 ;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_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
特此证明。	1020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	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	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	务)为我方" _	"(项目名称及
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	法代表,以我方名	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	于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03
 	去定代表人身份证	001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u></u>	夏印件 (正反面)	5	复印件 (正反面)
	NXZCZO.		
	*		
投标人(盖章	i):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1.03
5	备注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本项目产生所有费用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7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7 12.	
项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补植					
1. 1	整地		穴			
1.2	栽植油松(含苗木费)		株			
1.3	栽植山杏(含苗木费)		株			
1.4	补植幼苗抚育 1 次					
2	疏伐					
2. 1	胸径 5cm 以下		株	1-00		
2.2	胸径 5cm 以上	-01	株	b		
3	剩余物清理	10201	亩			
4		管护费(3年)				
合计						

注:

- 1. 报价明细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
- 2.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_日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日期: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
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 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六) 投标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 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主要 负责人	备注
				17-0	6		
			-05-01				
		170	2020				

备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	天人(盖章)	: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	:
В	期:	年	月	Н	

二、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添加证明材料)

NXZC2025-0011-03

(七)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和 项目编号	·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1-0	0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八) 商务部分其它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规定或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其他商务资料)

NXZC2025-0011-03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该项目的岗位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 主要项目	备注
			. 1 -	3	
		201	5-00,1,		
		1C201			
	My.				

投标人	(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组人员证书

NXZC2025-0011-03

(三) 施工组织设计

NXZC2025-0011-03

(四) 售后方案

NXZC2025-0011-03

(五) 其他资料

NXZC2025-0011-03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 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 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 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 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 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 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 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 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NX2C2025-0011-0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 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 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 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 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 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 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 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 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 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 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 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 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 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 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 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 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 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附件五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 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 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 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 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 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 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诚信承诺书》要求。
 -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25-00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 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6 -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 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